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4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技能培训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10号文件精神及《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财社〔2017〕195号）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8〕111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7年第四批技能培训资金644120元，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。请专款专用，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——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799——其它对企业补助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